

省属建设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

(适用于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
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E3200000001000258001001 设计
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电子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28 日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标段编号：E320000000100025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25〕2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总高16层）。改造建筑面积10328m²，改造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动物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样品库、试剂库、电子天平间、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等。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完成时间符合建设方进度要求）。甲方对实验室规划布局已有比较成熟的需求表达，同时可提供大楼现有建筑图、结构图等基础图纸。

2.4 设计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步的设计成果，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5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变化导致设计规模减少的，设计费用按实际面积等比例调减。

2.7 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签约或终止签约。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医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 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 (<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 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公证人员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 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0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5分)	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3分；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 ③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2分； $5 \leq$ 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 < 5 年，不得分。 ②上述得分 > 0 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7分
			4分

		<p>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5年，不得分；</p> <p>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4分
		<p>①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p> <p>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4分
		<p>①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1分。</p> <p>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2分
		<p>①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1分。</p> <p>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2分
		<p>造价人员2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1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人。</p> <p>(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2分
		<p>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内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业绩 (15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p>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p> <p>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p>	15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否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分)</p>	5分
5	服务方案(5分)	<p>提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承诺内容进行打分。</p> <p>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3分
		<p>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施工期间派驻设计师驻场跟踪服务(符合建设方施工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6	奖项(4分)	<p>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4分
7	设计方案(技术方案)(36分)	<p>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p>	
		<p>投标人对设计理念、设计方案、技术优势以及先进性的理解应用综合评审。提供样板楼层的设计图,主要功能包括:(洗涤室,气瓶间,新风机房,试剂室、无菌前处理室,精密天平,天平室,水分室,冷库、样品库、仪器室、免疫室、耗材室和预留区域)。</p> <p>优: 12分; 良: 9分, 中: 6分, 差: 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p>设计方案图(样板楼层设计方案图):应符合专业要求,布局合理、节能、安全、环保、智能化、运维便利性的各项要求。</p> <p>优: 12分; 良: 9分, 中: 6分, 差: 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p>设计理念综述:借鉴投标人已设计过的类似成功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所有楼层(9-16层)进行展示,确保本项目设计方案达到国际接轨,国内领先。包括但不限于人机分离设计、实验区、办公区、存储区、交流区等设施设备的设置。</p> <p>优: 12分; 良: 9分, 中: 6分, 差: 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p>	12分
		<p>注: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康文路 17 号

联系人：赵云

电话：188511984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4 室

联系人：踪金梁

联系电话：025-86636562 、13770516411

招标文件正文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方案设计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目 录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3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一条 设计咨询项目名称	45
第二条 设计咨询项目概况	45
2.1 建设地点	45
2.2 建设规模	45
2.3 建筑功能	45
2.4 投资估算	45
第三条 设计咨询依据	45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46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要求、阶段及成果	47
5.1 服务范围	47
5.2 服务内容	47
5.3 服务要求	47
5.4 服务阶段	48
5.5 设计咨询成果	48
第六条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49
第七条 咨询服务费	49
6.1 合同价格形式	49
6.2 签约合同价	49
第八条 付款方式	49
7.1 支付节点及金额	49
7.2 其他	49
第九条 人员及联系沟通	49
8.1 代表	49
8.2 联系信息	49

8.3 联系沟通的相关事项	50
第九条 权利义务	50
9.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50
9.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5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52
10.1 委托人违约责任	52
10.2 受托人违约责任	52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53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53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53
1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54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54
12.1 除下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54
12.2 通知送达	54
第十三条 保密	54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54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55
第十六条 签订地点	55
第十七条 其他	55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55
附件一 设计咨询任务书	57
附件二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57
附件三 受托人主要项目人员表	57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58
附件五 一般纳税人证明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一、项目概况	61
二、设计依据	61
三、设计要求	61
四、设计服务内容	62
五、设计成果要求	63
第六章 图纸及相关资料	6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

标段编号: E320000000100025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项目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已由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苏发改投资发〔2025〕2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总高16层）。改造建筑面积10328m²，改造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动物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样品库、试剂库、电子天平间、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等。

2.2 项目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

2.3 招标内容及范围：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完成时间符合建设方进度要求）。甲方对实验室规划布局已有比较成熟的需求表达，同时可提供大楼现有建筑图、结构图等基础图纸。

2.4 设计服务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步的设计成果，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2.5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变化导致设计规模减少的，设计费用按实际面积等比例调减。

2.7 因国家政策或上级文件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延期签约或终止签约。

2.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计甲级或者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医药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3.3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申请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3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4)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及获取方式：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17:00(北京时间)，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公告时间以系统发布时间为准。企业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办理“江苏CA数字证书”，完善企业信息库内相关资料。

注：关于“江苏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完善诚信库相关流程详见“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办事指南(<http://www.jszb.com.cn/JSZB/bsz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方式及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逾期递交到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上发布。

7.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7.1 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后审。

7.2 资格审查合格要求详见“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方法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Q1 + B \times Q2$, $Q2=1-Q1$, $Q1$ 的取值 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公证人员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每低1% 扣0.2分，保留两位小数；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0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25分)	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得1分。 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3分；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 ③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7分
		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2分； $5 \leq$ 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 < 5 年，不得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分
		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2分； $5 \leq$ 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 < 5 年，不得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分
		①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2分； $5 \leq$ 注册执业年限 < 10 年的，得1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4分
		①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1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2分

		<p>①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1分。</p> <p>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2分
		<p>造价人员2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1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人。</p> <p>(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 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2分
		<p>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内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3	投标人业绩 (15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p> <p>(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p> <p>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p>	15分
4	项目负责人业绩 (5分)	<p>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否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分)</p>	5分
5	服务方案 (5分)	<p>提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承诺内容进行打分。</p> <p>优: 3分; 良: 2分, 中: 1分, 差: 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p>	3分
		<p>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施工期间派驻设计师驻场跟踪服务(符合建设方施工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2分
6	奖项(4分)	<p>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p>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p> <p>(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p>	4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 不一致，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
7	设计方案（技术方案） (36分)	投标人对设计理念、设计方案、技术优势以及先进性的理解应用综合评审。提供样板楼层的设计图，主要功能包括：（洗涤室，气瓶间，新风机房，试剂室、无机前处理室，精密天平，天平室，水分室，冷库、样品库、仪器室、免疫室、耗材室和预留区域）。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设计方案图（样板楼层设计方案图）：应符合专业要求，布局合理、节能、安全、环保、智能化、运维便利性的各项要求。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设计理念综述：借鉴投标人已设计过的类似成功案例，结合本项目的所有楼层（9-16层）进行展示，确保本项目设计方案达到国际接轨，国内领先。包括但不限于人机分离设计、实验区、办公区、存储区、交流区等设施设备的设置。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分
		注：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康文路 17 号

联系人：赵云

电话：18851198450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18 号鼓楼创新广场 D 栋 1004 室

联系人：踪金梁

联系电话：025-86636562 、1377051641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地址：南京市康文路17号 联系人：赵云 电话：1885119845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1004室 联系人：踪金梁 电话：025-86636562、13770516411 电子邮箱：1152523308@qq.com 传真：025-8326022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改造建筑面积10328m ² ，改造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动物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样品库、试剂库、电子天平间、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等
1.1.7	项目投资估算	约6082万元人民币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性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完成时间符合建设方进度要求）
1.3.2	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步的设计成果，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 5. 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可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 11. 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1. 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①《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②《投标人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7:00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
3.2.3	报价方式	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22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转账支票、电汇、网银转账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保单 <input type="checkbox"/> 数字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4400元</p> <p>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93060154740006335</p> <p>其他要求：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请投标人务必按投标保证金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进行提交。如为银行保函形式，须为投标人基本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银行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中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情形须包含①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②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③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④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银行保函的原件须委托代理人带授权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二期新大楼1楼）B03办公窗口南京市南京公证处。联系电话：025-83666168。其他要求：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企业开户许可证”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投标人</p>

		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基本账户证明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按规定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手续，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已入账的投标保证金，将对投标人来款账户办理退款。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无
3.7.5	设计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设计服务(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00(北京时间)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各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锁自行解密。

5.1.1	开标时间和地 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使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在线参与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u>在线参与开标，无需人员到场。</u>
5.2.1	开标程序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
5.2.2	解密时间	按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解密时间最长不超过开始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投标人解密阶段后30分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 公示	/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7.1.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为： <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法：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详见合同条款。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详见合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招投标行政监 督部门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8.5.3	交易服务费缴纳	根据《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要求，对进场交易的住建工程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 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11756J 银行账户：3205015986360000058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3、4楼 联系电话：025-83668689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投标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p>☆☆☆</p> <p>一、补充内容</p> <p>1、公证费由中标人按照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p> <p>2、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签订合同前，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三份（壹正贰副），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招标人处。</p> <p>3、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支付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标准的56%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完成缴纳。</p> <p>二、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在投标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请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下载标书后，在投标工具中完成标书上传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工具中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2）。</p> <p>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工作。</p>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频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使用的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的“省属项目网上投标”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jsggzy.jszwfw.gov.cn/)的“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综合服务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人登录窗口下方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025-83668631。</p> <p>本项目开标时通过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三、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p> <p>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开标前，请使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p> <p>3、投标人进入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锁不出故障。</p> <p>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材料中的“投标人远程</p>
--	--

		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江苏省“不见面”交易大厅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定标标准和方法	/

1. 总则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 1.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 1. 2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 3. 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2.3.1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如有）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①企业营业执照；
- ②企业资质证书；
- ③企业开户许可证；
-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 ⑤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 ⑥其他材料。

3.5.9 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①投标保证金（如有）；
- ②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③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
- ④其他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暗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设计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 远程解密模块中使用测试CA证书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使用不见开标，则只能在线解密，如不使用，则可以使用现场解密，也可以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评标委员会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制定定标标准，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本章10.2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关于在全省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

标中推进“评定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建规字〔2023〕2号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7.2 中标通知、拟定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

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具体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1	形式性 评审标 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投标人单位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上述签字均应为手签或电子签,打印无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评 审标准	资格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1.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其他要求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评标方式、评 审因素及评 审顺序	<p>1、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价格分(10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p> <p>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25分);</p> <p>②投标人业绩(15分);</p> <p>③项目负责人业绩(5分);</p> <p>④服务方案(5分);</p> <p>⑤奖项(4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设计方案(技术方案)(36分)。</p> <p>3、评审顺序:</p> <p>按①经济标②商务标③技术标的顺序评审。</p>	
	评分办法	<p>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形式性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p> <p>2、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项目组人员得分高的优先;若项目组人员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p>	
1.2.1	价格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 最高投标限价为B, 则: 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40%, 45%, 50%, 55%, 60%; Q1值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前由公证人员在江苏省不见面开标系统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每高1%扣0.1分, 每低1%扣0.2分, 保留两位小数; 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10分
1.2.2 (1)	项目团队人员 配备	<p>①项目负责人所学专业为建筑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得1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 得3分; 注册执</p>	7分

(25分)	<p>业年限<10年的，得1分。</p> <p>③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①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5年，不得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①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注册执业年限<5年，不得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①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证，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2分；5≤注册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正高级职称的得2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若电子注册证书无法体现实际的注册年限，应当同时提供旧版的注册证书作为评审资料，注册年限以旧版的注册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①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证的得1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①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证的得1分。 ②上述得分>0的人员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和职称证材料，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造价人员2名(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安装各1名)，具有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及国家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得1分/人。 (须提供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造价师专业类别以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准，因旧版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无专业类别的，以全国造价工程师注册系统网站查询报考专业为准；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不可兼任各设计专业人员负责人，以上专业设计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不得重复多岗位得分。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须提供投标人与其缴纳的2025年3月至2025年8月内的社保证明，如属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役军人等原因无法提供社保证明的，需按照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事业单位和退役</p>
-------	---

		军人须提供社保证明或人事证明；退休人员须提供单位聘用合同和退休证明，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保证明；以上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该人员不得分。团队人员配置得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职称证书或学历证书、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资格证书为准。正高级职称含研究员级、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高级职称含副教授、高级工程师。因资料不全而影响该项评审的，不得分。	
1.2.2 (2)	投标人业绩 (1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有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	15分
1.2.2 (3)	项目负责人 业绩 (5分)	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净化实验室或实验动物设施项目设计业绩。(类似工程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同一项目不同设计阶段的业绩不得重复得分；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类似工程的日期、工程建筑面积以合同内容为准。若类似工程业绩为联合体业绩，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以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因提供业绩资料不明确而影响评委评审的，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否则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分)	5分
1.2.2 (4)	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人员安排、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工作成果、误期赔偿等方面承诺内容进行打分。 优：3分；良：2分，中：1分，差：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应当取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 提供项目负责人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施工期间派驻设计师驻场跟踪服务（符合建设方施工要求），提供承诺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分 2分
1.2.2 (5)	奖项(4分)	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为联合体牵头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 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①自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获得建筑工程类国家级设计奖项的，每个得1分； ②获得过建筑工程类省级建筑设计奖项的，每个得0.5分，满分2分。 (此项限评2个获奖项目，以最高的获奖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明文件，有效期自发证或者发文之日起算，发证、发文时间不一致的以发文的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诚信库中获取的信息为准，并挑选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国家级奖项以住建部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省级奖项以省建设厅或省勘察设计协会颁发为准。投标人获奖业绩与项目负责人获奖业绩不可以兼得。	4分
1.2.3	设计方案 (技术方案) (36分)	投标人对设计理念、设计方案、技术优势以及先进性的理解应用综合评审。提供样板楼层的设计图，主要功能包括：(洗涤室，气瓶间，新风机房，试剂室、无机前处理室，精密天平，天平室，水分室，冷库、样品库、仪器室、免疫室、耗材室和预留区域)。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方案图（样板楼层设计方案图）：应符合专业要求，布局合理、节能、安全、环保、智能化、运维便利性的各项要求。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设计理念综述：借鉴投标人已设计过的类似成功案例，结合本项目所有楼层（9-16层）进行展示，确保本项目设计方案达到国际接轨，国内领先。包括但不限于人机	12分 12分 12分

		<p>分离设计、实验区、办公区、存储区、交流区等设施设备的设置。 优：12分；良：9分，中：6分，差：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设计方案”须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 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竞争性判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不足3家时，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 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1. 评审标准

1. 1初步评审标准

- 1. 1. 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 1.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2详细评审标准

1. 2. 1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 2. 2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 2. 3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 1. 2. 4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2. 评标程序

2. 1评标准备

2. 1. 1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2.1.2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分工：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 成。

2.1.4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2.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的；
- (20)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详细评审

2.3.1 按本章第1.2.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2.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1.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1.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1.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1.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C；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4 投标人得分=A+B+C。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4.2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3名时，推荐所有投标人进入定标阶段；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2.5.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4重新定标

3.5.1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咨询行业的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受托人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设计咨询项目名称

1.1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

第二条 设计咨询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

2.2 建设规模

改造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改造建筑面积10328m²，改造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动物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样品库、试剂库、电子天平间、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等。

2.3 建筑功能

科研设计。

2.4 投资估算

约6082万元人民币。

第三条 设计咨询依据

3.1 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咨询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咨询方面的文件规定。

3.2 相关专业（包括电气、给排水、暖通、生物安全、智能化、消防等）的设计咨询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受托人应依据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3.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设计咨询要求。

3.4 设计咨询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建标 187-2017)；
-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
-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 1-2015)；
- 《中国药典》2025；
-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GB 50447-2008；
-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2；
- 《化学品理化及其危险性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GBT 24777-2009；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3)；
-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注：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
。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委托人要求及其招标文件；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
- (6) 技术标准；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五条 服务范围、内容、要求、阶段及成果

5.1 服务范围

本次设计咨询范围为改造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9-16层，改造建筑面积约10328m²。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完成时间符合建设方进度要求）。

5.2 服务内容

5.2.1 工艺：工艺布局、实验家具有布置、洁净区域划分、工艺用水系统、工艺用气系统等。

5.2.2 给排水：室内给水系统、工艺纯水、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动物饮水处理系统等。

5.2.3 电气：动力、照明、插座、不间断电源等系统。

5.2.4 暖通：检验区的舒适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实验室排风（通风柜、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通风试剂柜等）及新风系统、空调冷热源及管路系统、实验动物废气处理系统等。

5.2.5 建筑智能化：工程电话系统、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中央空调、新风排风、微生物室洁净空调等的自动监控、实验动物设施视频及温湿度等指标的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系统、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等。

5.2.6 建筑装修装饰：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实验动物设施等内装修装饰设计。

5.3 服务要求

5.3.1 进度控制

根据委托人提出的项目设计咨询进度要求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开展设计咨询工作并满足委托人的出图要求。

5.3.2 质量控制

受托人的设计咨询成果确保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委托人对项目的设计咨询要求和意见。

5.3.3 成本控制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项目目标成本控制要求，在设计咨询中进行限额设计，若设计咨询成果超出委托人给定的限额要求，则受托人需根据委托人要求调整设计。设计咨询在确保项目质量、美观和实用的前提下，充分考虑项目的经济性。

5.3.4 联络沟通

本项目的负责人为项目联络负责人，承担与项目设计咨询有关的一切联络工作，负责人不得推脱联络职责。

5.4 服务阶段

1、方案设计：完成实验室建设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修装饰各专业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服务说明、实验室布局设计服务、各实验室（房间）设备（含实验设备、仪器、通风柜、实验家具等）布置设计服务、强电系统设计服务（实验室部分，包括仪器）、弱电系统设计服务、暖通系统设计服务、给排水系统设计服务、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服务、供气系统设计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服务、自控系统设计服务及家具安排等。提供估算。

2、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交底、设计调整、完善工作。

。

5.5 设计咨询成果

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不仅限于可以多于以下规定：

方案设计工作提交如下成果：

- 1) 设计说明书
- 2) 设计估算
- 3) 给排水、暖通、电气、生物安全、消防各专业平面布置图
- 4) 重要角度及主要节点效果表现图

第五条 设计咨询服务期限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提交初步的设计成果，20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第六条 咨询服务费

6.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6.2 签约合同价

6.2.1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含税）。

6.2.2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包含内容为：受托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咨询工作、施工配合服务、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全部成本和各项费用、税费。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支付节点及金额

成果提交并经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全款。

7.2 其他

在申请付款时受托人须提供税务认可的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八条 人员及联系沟通

8.1 代表

8.1.1 委托人代表：

8.1.2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8.2 联系信息

8.2.1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8.2.2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8.2.3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8.2.4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mailto:yuhao@cjigroup.com.cn>；

8.2.5 受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8.2.6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8.2.7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8.2.8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8.3 联系沟通的相关事项

8.3.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8.3.3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3.4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第九条 权利义务

9.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9.1.1 委托人有权监督检查项目运行的进度，要求受托人定期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

9.1.2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设计咨询工作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9.1.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受托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书面通知中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

9.1.4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成果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9.1.5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设计咨询成果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9.1.6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受托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9.1.7 委托人应当负责设计咨询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9.1.8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9.1.9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受托人提交的设计咨询成果。

9.2 受托人的权利义务

9.2.1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受托人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9.2.2 受托人应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咨询工作，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9.2.3 受托人应保证其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并保证委托人不会因受托人提供的服务或使用受托人提交的服务成果而受到任何关于第三方知识产权或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指控，否则受托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9.2.4 受托人的设计咨询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律、规范及委托人提出的要求，保证设计咨询质量，达到委托人报批、报建及设计、施工等所应符合的政府职能部门的要求。受托人须按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质量合格的设计咨询资料并对其负责。

9.2.5 受托人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文清楚，图面清晰，完整齐全。

9.2.6 受托人应配合委托人组织各阶段相关专业（课题）的专家研讨论证，配合委托人开展施工招标、技术谈判，参加设备、材料采购询价及招标等工作。

9.2.7 在服务各阶段，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意见3天内修改、完善设计咨询，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咨询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9.2.8 因受托人原因影响设计咨询进度的，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受托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9.2.9 受托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委托人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向委托人及第三方进行设计咨询交底、处理有关设计咨询问题，参加各类验收。受托人提供的现场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9.2.10 根据委托人要求，受托人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9.2.11 配合协助委托人解决与本项目设计咨询有关的其他问题。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生效后，委托人因非受托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经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按照受托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0.1.2 委托人提交设计咨询所需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20天以内，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设计咨询成果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20天以外时，受托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

10.1.3 委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催告通知，委托人收到通知后15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委托人中止设计咨询工作。自中止设计咨询工作之日起15天内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人应及时根据委托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咨询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委托人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咨询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0.2 受托人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签约合同金额10%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

10.2.2 由于受托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咨询成果文件的，每逾期1天，应承担5000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

10.2.3 受托人对设计咨询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受托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咨询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承担签约合同金额100%赔偿金。

10.2.4 受托人对设计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解除分包合同。受托人应按10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受托人还应自行重新完成设计咨询工作，且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5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受托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

10.2.6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负责赔偿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同时受托人在委托人要求的期限内调整项目负责人。

10.2.7因受托人设计咨询质量问题或设计咨询成果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委托人发出律师函等情形，受托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委托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委托人先行赔付情形的，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7天内向委托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所受到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损失。

10.2.8受托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设计咨询工作及相应义务的，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可在委托人应付合同价款中扣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1.1.1不可抗力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它非合同各方责任或原因造成的罢工、停工、爆炸、火灾等，以及：

- 1) 当地地震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的情形；
- 2) 当地卫生部门规定可列入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形。

11.1.2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合同条款中（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14天内出具事件发生地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11.2.2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1.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3.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任一方不能按时履行合同责任时，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后，合同履行时间可推迟

11.3.2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咨询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1.3.3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2.1 除下述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12.1.1因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合同相对方解除合同的；

12.1.2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合同相对方解除合同的；

12.1.3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1.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委托人可解除合同。

12.2 通知送达

本合同任一方解除合同的，应提前2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保密

13.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信息。

13.2受托人在提供设计咨询服务过程中，受托人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露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资料和情况。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14.1合同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4.2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部分暂停执行外,其它合同条款仍继续有效并遵照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建邺区签订。

第十七条 其他

17.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

17.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肆份,受托人贰份。

17.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计咨询任务书

附件二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三 受托人主要项目人员表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附件五 一般纳税人证明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设计咨询任务书

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二 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满足设计服务进度要求
2	设计咨询任务书	1	满足设计服务进度要求
3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满足设计服务进度要求

附件三 受托人主要项目人员表

附件四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中纪委和江苏省关于廉政委托人面的责任规定，特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各自对其业务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政促发展”的意识。

（二）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规定办事。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

（四）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领导及其业务人员，在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实在难以拒收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及时上交省公建中心纪检监察机构。

（二）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车辆装饰维修保养、婚丧嫁娶、国内外旅游、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留学以及其他事项提供资金及变相资助。

（三）不得长期借用乙方的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到乙方单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可能妨碍公正履行甲方经济合同责任及义务和工程监督的各种宴请、娱乐性消费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或亲属朋友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指定分包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指定供应商的材料设备等。

(六)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任何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七)不得在施工、验收、结算等任何环节，以及工程款、监理费用支付等方面对乙方进行刁难。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严格履行项目合同，严格执行建筑安装施工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

乙方对经济主合同的全过程、全部合同内容的廉政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分包商进行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乙方分包商如有违反该廉政协议的，视同乙方违反该廉政协议。乙方及其分包商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领导和业务人员赠送或暗示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和中介费、感谢费等任何财物。对甲方人员的索要行为应予以拒绝。

(二)不得向甲方和相关单位人员提供或暗示提供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购房购车购物、国内外旅游度假、子女留学等）的报销和资助。

(三)不得组织甲方、相关单位人员参加任何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得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人员前往经营性的娱乐活动场所。

(四)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五)让利行为应列入合同或协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任何名目让利给甲方业务人员。

(六)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机构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管理权限及情节轻重程度，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乙方（或其分包商）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终止经济合同的履行且

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乙方违约使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三) 因乙方(或其分包商)的诱导、胁迫等行为致使甲方业务人员违规的，按上一条原则处理，且甲方从此将乙方及其分包商均列入黑名单。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经济主合同的附件，与经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限与主合同相同。

第六条 发生本协议未规定的事项而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的，应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XACDA0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南京市北京西路 5 号

住 所：

邮 政 编 码：210008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025-83305455

传 真：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时 间：2020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一般纳税人证明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实验室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与云龙山路交界处大楼 9-16 层。改造建筑面积约 10328 m²，改造内容包括：内部装修、给排水、暖通、电气等。（实验室装饰装修含动物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理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给排水、电气、暖通、弱电、样品库、试剂库、电子天平间、实验室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等。

二、设计依据

1、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相关专业（包括电气、给排水、暖通、生物安全、智能化、消防等）的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设计方应依据新版本的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

3、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设计要求。

4、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院、所)建设标准》（建标 187-2017）
- 2)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JGJ 91-2019）
- 3) 《检验检测实验室设计与建设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T 32146.1-2015）
- 4) 《中国药典》2025
- 5) 《实验动物设施建筑技术规范》 GB 50447-2008
- 6)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 GB 14925-2022
- 7) 《化学品理化及其危险性检测实验室安全要求》 GB/T 24777-2009
- 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3）
- 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 11)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
- 12)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 19489-2008）
- 13) 《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
- 14)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 15)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736-2012）

注：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均以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为准。

三、设计要求

指导思想：依据现实状况和发展需求，结合相关的实验室建设的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本着高效务实和适度超前的眼光，使实验室的规划设计方案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合理化。

设计原则：实验室设计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标准，达到科学先进、可靠环保、经济实用的目的。选用符合绿色、环保、节能理念的主流品牌的材料、产品和设备。

实验室设计必须将空间设计、建筑装饰、电源系统、暖通及照明设备等融合一体进行规划，满足各类药品、生物制品检测设备和工作人员对温度、湿度、洁净度、噪声干扰、安防、防漏、配电、监控、防雷和接地等要求，满足先进性、灵活性与可扩展延续性、安全可靠性、环境保护的要求。需充分考虑动物实验室、生物安全实验室及其他辅助实验室的洁污分流、人员物品动物流向等流程合理顺畅。

整体规划设计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设计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制图标准和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满足项目审批需要。

环境保护要求：在设计中，须严格落实《江苏省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和食品药品安全评价监测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计，并落实污水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措施。其中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及反冲洗废水直接接管市政污水管网，饲养箱清洗废水及动物尿液先经粪便化粪池预处理后再与实验废水、实验室器材清洗废水混合进污水处理装置深度处理，处理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2）实验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楼顶排放；饲养恶臭通过换风系统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楼顶排放。各类实验室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利用墙体隔声、设置吸声材料等措施落实噪声防治，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理时，应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严格执行转移单制度。普通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废暂存场所建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按照《江苏省接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四、设计服务内容

（一）服务范围

包括不限于各专业的方案设计及与本设计相关的深化设计、补充设计及相关配合服务工作，同时应满足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完成时间符合建设方进度要求）。

（二）设计内容

1、工艺：工艺布局、实验家具布置、洁净区域划分、工艺用水系统、工艺用气系统等；

2、给排水：室内给水系统、工艺纯水、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实验动物饮水处理系统等；

3、电气：动力、照明、插座、不间断电源等系统；

4、暖通：检验区的舒适空调系统、洁净空调系统、实验室排风（通风柜、万向抽气罩、原子吸收罩、通风试剂柜等）及新风系统、空调冷热源及管路系统、实验动物废气处理系统等；

5、建筑智能化：工程电话系统、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监控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中央空调、新风排风、微生物室洁净空调等的自动监控、实验动物设施视频及温湿度等指标的监控）、可燃（有毒）气体浓度报警系统、实验室智慧管理平台等；

6、建筑装修装饰：实验室、净化实验室、细胞实验室、实验动物设施等内装修装饰设计。

（三）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完成实验室建设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装修装饰各专业平面布置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服务说明、实验室布局设计服务、各实验室（房间）设备（含实验设备、仪器、通风柜、实验家具等）布置设计服务、强电系统设计服务（实验室部分，包括仪器）、弱电系统设计服务、暖通系统设计服务、给排水系统设计服务、环保处理设施设计服务、供气系统设计服务、装饰装修设计服务、自控系统设计服务及家具安排等。提供估算。

2、后续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后续各阶段设计交底、设计调整、完善工作。

五、设计成果要求

设计文件成果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的设计深度要求。

设计成果不仅限于可以多于以下规定：

方案设计工作提交如下成果：

- 1) 设计说明书
- 2) 设计估算
- 3) 给排水、暖通、电气、生物安全、消防各专业平面布置图
- 4) 重要角度及主要节点效果表现图

投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 日内提交初步的设计成果,**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

第六章图纸及相关资料

无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五、设计费用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设计方案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
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
设 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设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五、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方案设计			
2				
3				
4		
		
合计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技术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 职	姓 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 注
					证 书名称	级 别	证 号	

(七)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本项内容，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投标。

八、其他资料

承诺书

致：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
 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
 职务）代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
 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
 破产 状态；未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如本投标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及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如：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业绩；企业、人员资料作假)；本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人员与签订合同中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及本项目实际服务人员不一致。上述情形均可视为本投标人违约行为，招标人均有权予以公示，并列入江苏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违约单位名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